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8號

原告 德利貨物裝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能

訴訟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

被告 王美玉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複代理人 劉錫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街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21.71平方公尺之平房拆除。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0,7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圍牆及返還占有之土地，嗣後減縮為請求拆除占用土地之圍牆及房屋，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鄉○街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毗鄰之同段350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被告所有之圍牆及建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b連線之圍牆及編號B部分面積21.71平方公尺之平房拆除。(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就圍牆坐落在系爭土地乙情不爭執，惟被告購買

01 時建物及圍牆即已存在，圍牆是蓋在原告土地上，被告當時  
02 向前手購置土地的標的是350地號土地，並非包含圍牆在內  
03 。被告是購買350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被告於本件訴訟前  
04 有委由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去現場做鑑界、測量，據測量  
05 人員口頭告知房屋並無越界占用到原告土地，即便有占用也  
06 是屋簷部分突出到原告土地上。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就附  
07 圖編號B部分平房未標明測量之誤差範圍，其記載面積究由  
08 何而來，面積計算公式有無採取四捨五入法，未標示任何座  
09 標點位（圖根點），足認測量方法有誤，無從認定被告占有  
10 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毗鄰之同段350地號土地為  
14 被告所有，系爭土地上有附圖所示等圍牆之事實，業據其提  
15 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彰化縣  
16 二林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測量，分別製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  
17 果圖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18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b連線之圍牆及編號  
19 B部分面積21.71平方公尺之平房係被告所有，被告無權占有  
20 系爭土地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1 ，附圖圍牆係坐落在系爭土地上，被告否認係其購買範圍包  
22 含該圍牆，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即難認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  
23 。又被告對於系爭土地上編號B部分平房係其購買，並不爭  
24 執，其雖辯稱地政機關測量有誤云云，惟地政機關測量人員  
25 有測量技術，被告並未具體指明有何錯誤，其所辯尚無可採  
26 ，被告聲請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再測量，亦無調查必要  
27 。是被告既未證明其有何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原告主張被  
28 告就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為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編號B部  
30 分面積21.71平方公尺之平房，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其預供擔  
03 保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4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蔡忻彤